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資字第1050007169號

附件：公告表、保存範圍配置圖、保存地籍範圍



主旨：公告指定「湖前陳氏古厝群」為本縣古蹟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3、4條，以及本縣104年7月11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審議會議決議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名稱：湖前陳氏古厝群。
- 二、種類：宅第(湖前46、47、49、56、57號)、祠堂(湖前48號)
- 三、位置或地址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46、47、48、49、56、57號。

(一)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

- 1、陳芳敬古厝/46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265.28m²；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77地號/面積：300.00 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78地號/面積：245.00m²。
- 2、陳芳坑古厝/47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205.91m²；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79地號/面積：22.00 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81地號/面積：396.00m²。
- 3、湖前陳氏宗祠/48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215.03m²；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83地號/面積：227.00 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84地號/面積：

348.00 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5地號/面積：
643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6地號/面積：31.00
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7地號/面積：202.00m²。

4、陳芳坑宅/49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207.59m²；保存範圍土
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85地號/面積：93.00m²；
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386地號/面積：361.00m²。

5、陳芳猷古厝/56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251.60m²；保存範圍
土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8地號/面積：
276.00m²，劃定106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11地
號/面積：284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12地號/面
積：165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12-1地號/面積：
50.00m²。

6、陳芳窗古厝/57號/古蹟本體面積：197.09m²；保存範圍
土地面積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8地號/面積：276.00
m²，劃定170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9地號/面
積：181.00m²；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10地號/面積：
238.00m²。

(二)保存範圍土地面積：公告範圍為4062.00m²。

四、指定理由及法令依據：

(一)指定理由：

1、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湖前地區重要建築群落，
由6幢建築組成，其中1幢為兩進之宗祠，餘5幢為兩落
大厝之僑匯建築(其中兩幢帶有陟歸)。其人文背景資料
豐富，建築精美。尤其以陳芳窗古厝(57號)之正立面石
材、磚材之砌作與雕刻及交趾燒裝飾均十分精美，藝術
價值高。

2、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由當時泉州

匠師團隊所打造，石磚木作工藝精細準確，展現當代營建技術之高水準。

3、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正立面磚砌拼花、泥塑、交趾燒裝飾、木作雕刻門扇，為地區工藝精品；另陳芳猷古厝(56號)之祖龕，為地區少見。

4、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建築群落區域保持完整，未來可妥善規劃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

(二)指定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2條第1項第1、3、4、5款所列基準。

五、利害關係人對本處分如有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訴願法第1、14、56及58條規定，自本件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1式2份送本府，經由本府向文化部提起訴願。

縣長 陳福海



古蹟指定公告表

名稱	湖前陳氏古厝群			
類別	縣定古蹟			
種類	宅第(湖前 46、47、49、56、57 號)、祠堂(湖前 48 號)			
位置或地址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 46、47、48、49、56、57 號。			
古蹟及其定著土地之範圍	項目 門牌	古蹟本體面積	古蹟定著土地範圍與面積	總面積
	陳芳敬古厝 46 號	265.28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7 地號/面積: 300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8 地號/面積: 245.00 m ²	545.00 m ²
	陳芳坑古厝 47 號	205.91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79 地號/面積: 22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1 地號/面積: 396.00 m ²	418.00 m ²
	湖前陳氏宗祠 48 號	215.03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3 地號/面積: 227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4 地號/面積: 348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5 地號/面積: 643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6 地號/面積: 31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7 地號/面積: 202.00 m ²	1451.00 m ²
	陳芳坑宅 49 號	207.59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5 地號/面積: 93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386 地號/面積: 361.00 m ²	454.00 m ²
	陳芳猷古厝 56 號	251.60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/面積: 276.00 m ² , 劃定 106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1 地號/面積: 284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 地號/面積: 165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2-1 地號/面積: 50.00 m ²	605.00 m ²
	陳芳窗古厝 57 號	197.09	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8 地號/面積: 276.00 m ² , 劃定 170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09 地號/面積: 181.00 m ² 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 1410 地號/面積: 238.00 m ²	589.00 m ²
	保存範圍土地面積			4062.00 m ²
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	一、指定理由： (一)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：為湖前地區重要建築群落，由 6 幢建築組成，其中 1 幢為兩進之宗祠，餘 5 幢為兩落大厝之偽匯建築(其中兩幢帶有陟歸)。其人文背景資料豐富，建築精美。尤其以陳芳窗古厝(57 號)之正立面石材、磚材之砌作與雕刻及交趾燒裝飾均十分精美，藝術價值高。 (二)各時代表現地方營造技術流派特色者：建築由當時泉州匠師團隊所打造，石磚木作工藝精細準確，展現當代營建技術之高水準。 (三)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：正立面磚砌拼花、泥塑、交趾燒裝飾、木作雕刻門扇，為地區工藝精品；另陳芳猷古厝(56 號)之祖龕，為地區少見。 (四)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：建築群落區域保持完整，未來可妥善規劃，具再利用價值及潛力。			

	二、指定法令依據：符合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、3、4、5 款所列基準。
備註	公告日期及文號：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 日府文資字第 1050007169 號。 公 告 依 據： 1.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4 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 3、4 條。 2. 104 年 7 月 11 日「金門縣古蹟、歷史建築、聚落與文化景觀審議委員會」審議會議決議辦理。

填表說明

本表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，依行政程序法第 101 條之規定，得隨時更正之。



湖前陳氏古厝群保存範圍

- | | |
|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|
| (1)湖前 56 號：陳芳猷古厝 | (4)湖前 47 號：陳芳坑古厝 |
| (2)湖前 57 號：陳芳窗古厝 | (5)湖前 48 號：湖前陳氏宗祠 |
| (3)湖前 46 號：陳芳敬古厝 | (6)湖前 49 號：陳芳坑宅 |

金門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配置圖

地籍圖謄本

金門電謄字第001652號

土地坐落：金門縣金湖鎮湖前段1405地號共1筆



本謄本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（實地界址以複丈鑑界結果為準）

北

資料管轄機關：

金門縣地政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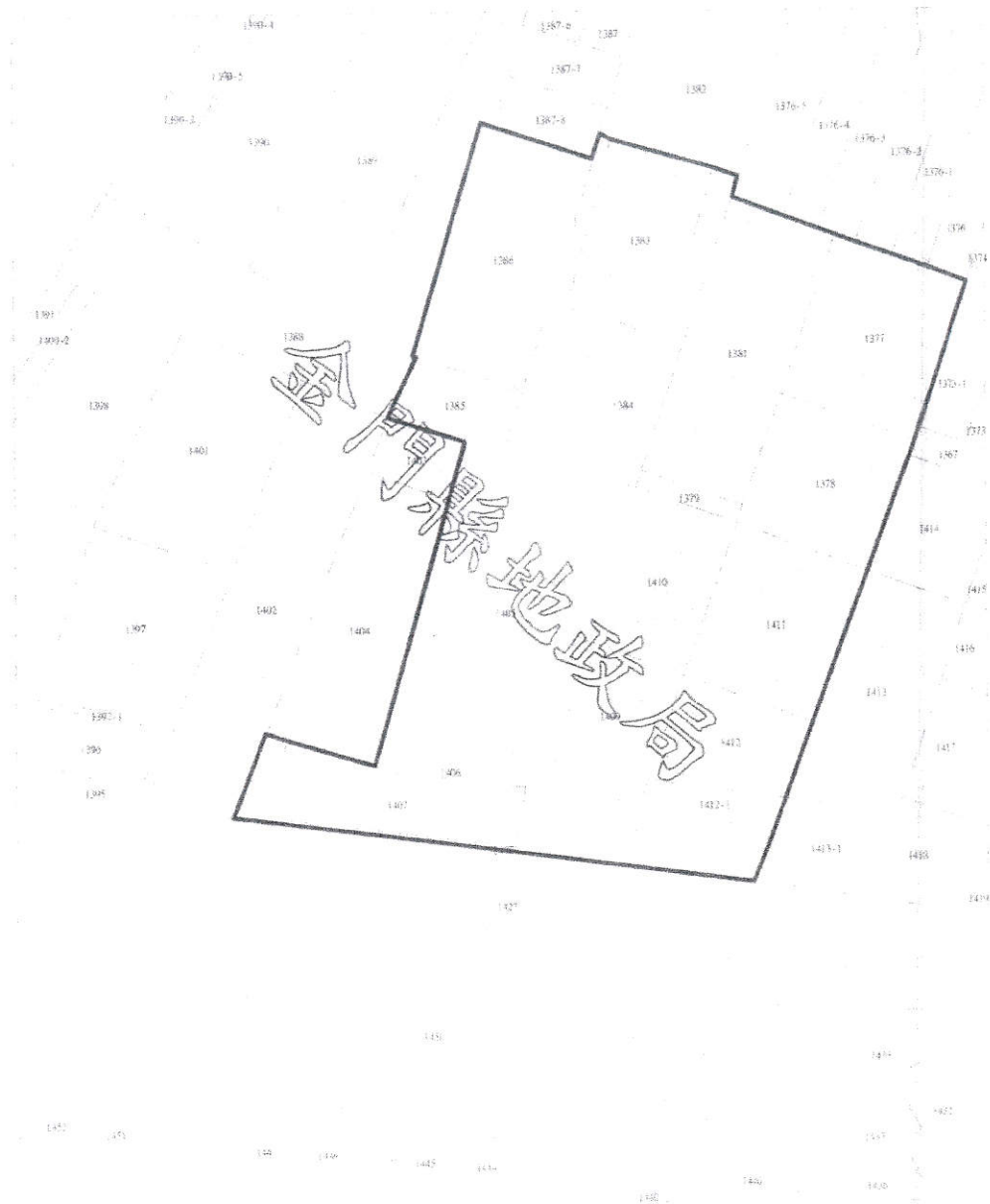
本謄本核發機關：

金門縣地政局

局長：許鴻志

中 華 民 國

105年01月22日09時41分



比例尺：1/600

原比例尺：1/500

本謄本係由地籍圖電子謄本，由地籍圖謄本系統自動生成，其內容與地籍圖所載相符，惟其內容僅供參考，如有錯誤，請向地籍圖謄本系統查詢。

 湖前陳氏古厝群保存地籍範圍

金門縣定古蹟湖前陳氏古厝群保存範圍面積：4062 m²